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5574號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代 理 人 楊敏華

債 務 人 賈長盛即賈興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115年度司執字第5574號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又聲請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得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自明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查詢債務人對於第三人郵局之存款、保險契約，惟經查無所得；另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對於第三人政鉅工程有限公司之薪資債權，第三人公司設立登記在臺中市沙鹿區，有債務人勞保投保薪資查詢表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儲戶開戶資料查詢表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函在卷可稽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應屬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爰依首開法

01 條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
03 異議狀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
05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劉博文